

证券代码：839679

证券简称：华涂技术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收到陈小华与彭超签署的《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的通知。陈小华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公司的 3,085,499 股股份转让给彭超。

上述交易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由陈小华变更为彭超。彭超与陈小华女士系夫妻关系，合计拥有的权益未发生变化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、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、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2025 年 7 月 1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华涂技术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〔2025〕943 号）。根据 2025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份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股份转让前后，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 名称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
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
陈小华	12,641,999	37.5134%	9,556,500	28.3576%
彭超	12,270,519	36.4110%	15,356,018	45.5668%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关于华涂技术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
- （二）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- （三）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
- （四）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

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9 月 1 日